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8〕11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高校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职责所在和历史使命。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党委对《东北大学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的《东北大学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各学院（部）认真遵照执行，原实

施方案（东大学服字〔2015〕6号）同时废止。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6日

东北大学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实施方案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心理育人质量，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 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原《东北大学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东大学服字〔2015〕6 号）予以修订，现下发执行。

一、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体制及工作机制

1.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为科学统筹和有效开展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宣传部、教务处、公安处、医院、团委、后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大学生心

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督促检查。领导小组要根据情况变化随时予以调整，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工作会议。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年听心理健康课程或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相关大型活动不少于 4 学时。

2.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面向全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预科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研究职能，推动专业化发展。

3. 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三级网络建设。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规范管理，优化制度体系。各学院（部）建立二级心理辅导站，自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班级设立心理委员，重视朋辈心理辅导员培养。

二、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

1. 丰富课程体系建设。结合心理健康课程需要和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课堂教学与在线教学相衔接、必修课与选修课广覆盖、传统教学与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呼应，保证知识教育的普及率。在大学一年级开设 16 学时的《大学生心理与健康教育（一）》，作为学位课，计 1 学分；开设 24 学时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在线课程，作为辅修课，计 1 学分；针对学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开设相关选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2. 完善和加强教材建设。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

3. 创新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上线下、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三、丰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1. 加强普及性心理健康教育宣传。结合“3·25”心理健康日、“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等，举办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月、心理健康文化宣传月、心理健康能力促进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大学生心理调适技能与提高心理素质的培训活动；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开设心理健康大讲堂；围绕提升性辅导、发展性辅导和矫正性辅导等内容开展系列团体辅导项目，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

2. 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校园各种媒体，如广播、电视、报刊、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普及我校“求助是强者的行为”的咨询理念。

3. 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完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建设，运用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广泛开展有关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倡导健康生

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4. 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加强校级心理社团“大学生心理潜能开发协会”和“学生心理委员会”的培养建设，鼓励各学院（部）建立、完善院级心理健康教育社团，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

5. 强化学校、家庭和社会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构建和完善“以学校为主导、家庭重点参与、积极寻求社会资源支持”的育人机制，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四、强化心理咨询条件保障与服务水平

1. 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在南湖和浑南两个校区分别设立心理咨询与发展辅导室、心理预约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训练室、沙盘游戏工作室、音乐放松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心理咨询服务功能室；开发或引进心理咨询辅助系统，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

2. 完善咨询服务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确保高危个案及时处理，充分利用好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即时心理评估，优化资源分配；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确保有相对固定的可以转介的合作专业医疗或咨询机构；确保有危机信息实时监控平台，实现学校、学院共同关注重点对象，在确保信息有限分

享的基础上，即时沟通反馈。

3. 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心理特点，进行不同侧重的教育、引导和帮助。从环境适应、学习生活、社会关系、毕业就业等方面，研究全体在校生的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和特点，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

4. 遵循保密原则。遵循心理咨询职业伦理要求，每个咨询案例均需有知情同意书、评估记录、咨询记录等资料存档，相关记录要符合规范的案例书写标准。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最大程度地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密。

五、加强全方位多层次心理危机预警干预

1. 完善学生心理综合档案。进一步规范心理测评方式，科学选用专业量表，加强心理状况有效预测。把握社会环境、家庭背景、成长经历、个人观念等对学生心理健康影响的重要因素，坚持心理测评与日常教育管理的深度结合。当学院了解到相关重要情况时，要随时在信息平台中添加案例，便于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对即时发生的适应性、情绪等情况进行及时发现、通报与处理。

2. 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指导、督查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健全“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各学院（部）辅导员、班导师、研究生导师、心理委员、

寝室长应定期进行学生心理问题（危机）排查，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发现学生心理问题或心理危机情况，应由学院相关负责人及时告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并在信息平台中完成上报，实现“心理健康普查、跟踪反馈和心理危机报告”三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制度。

3. 完善转介诊疗机制。加强与校外专业医疗机构的合作，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发现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应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同时，有关人员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转介过程应详细记录，相关资料整理妥善备查。

六、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

1. 确保专职人员足额配备，不断优化队伍结构，不断加强专业化水平。专职人员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或经历，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要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专职人员的补充原则上要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在满足学校相关人员聘用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补充博士毕业生。

2. 通过专职、兼职、聘任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以兼职人员为补充的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

通过培训，聘用 40—50 名兼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各学院（部）应组织学生班委会、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积极协助辅导员、班导师和研究生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聘请校外心理专业知名学者、专家来校指导、协助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返聘部分有咨询经验的德育教授协助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与咨询工作。外请专家咨询酬金按每小时 150 元、校内专兼职教师业余时间开展心理咨询酬金按每小时 100 元计酬。

3. 积极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职人员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兼职人员每年接受不低于 2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危机干预工作专业队伍，组织做好每年的督导、案例研讨等工作，并不少于 20 学时，确保该队伍具备一定的危机处理能力。对辅导员、班导师、研究生导师以及其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 加强学生心理骨干队伍培养。在全校本科、硕士、博士、留学生、预科班级中设立心理委员，发挥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开发”的作用。心理委员原则上需选修《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课程，鼓励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通过考核者获得朋辈心理辅导员专业认证资格。对于表现优秀的心理委员

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生干部，可参评“校优秀心理委员”、“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班级心理活动效果显著的可参评“校优秀班级心理活动”。

5. 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各项经费落实到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业务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确保心理健康教育经费占学校上一年度政府拨给的事业费和收缴的学生培养费或学杂费总收入比例逐年增长，划拨比例不少于 1: 20 元/生。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培训专项经费，切实做到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顺利开展有经费保证。

七、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水平

1. 加强学科建设。适时成立“大学生心理发展与应用研究所”，培养和引进高水平学术骨干，聘请若干全国知名专家、教授在研究所兼职、交流、合作，组建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推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策划和发起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专门学术会议。加强资政能力，为全国专业领域和政府部门等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提议。

2. 开展理论与实证研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实证研究，促进临床服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实现大学生心理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提升心理危机干预的实效性，推广应用效果明显的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

3. 加强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我校于2016年进入“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计划，是辽宁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是辽宁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理事长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体制研究、健全软硬件设施功能、优化工作队伍的梯队层次、创新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形式、培育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与应用研究，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需求。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我校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在组织领导、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咨询辅导、经费投入、制度建设、工作实效等方面，要认真抓好，真正落实。

